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澄 清 公 告
及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項

1. 新零件供應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刊載於該公告英文版第十九頁及中文版第十四頁之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元。

2. 新底盤供應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刊載於該公告英文版第二十八頁及中文版第二十一頁之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1,300,000,000元。

上述之澄清事項不會影響其他載於該公告之資料且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及保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各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